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  
禁止輸入和供應一種茶飲品及  
指示將已供應的有關飲品收回

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午12時起至另行公布為止，禁止將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輸入香港。命令也禁止在香港境內供應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並指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午12時起計的30天內，將已在香港供應的有關飲品收回。命令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34.1。其後，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的公布顯示其他飲品亦可能含有DEHP。

3. 本港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由台灣及其他地方製造的相關飲品的樣本進行化驗。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取得的化驗結果，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的一個樣本中的DEHP含量為百萬分之2.9。膳食暴露評估顯示，一般市民(每日大約飲用530毫升該飲品)和消費量高的市民(每日大約飲用1400毫升該飲品)從該樣本攝入

DEHP 的分量超出安全參考值，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 0.025 毫克(對於消費量高的市民亦超出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 0.05 毫克)，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鑑於出現健康風險，食環署署長經研究來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世衛、歐洲食物安全局及本港測試結果的資料後，決定作出命令，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

#### 根據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4. 第 132 章第 78B(1)條訂明，主管當局(即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第 78B(2)條則規定，凡主管當局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第 78B(6)條也訂明，第 78B 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

5. 儘管 DEHP 的急性口服毒性低，但研究發現 DEHP 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以及其生殖和發育。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總結認為 DEHP 或可能令人類患癌。食環署署長因此決定有需要作出第 78(B)條命令，以防止因輸入和供應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而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命令亦指示在 30 天內將已供應的有關飲品收回。

6. 命令副本載於附件。命令禁止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除非附有由內地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飲品中的 DEHP 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 1.5。命令亦指示在該

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按命令所指明的方式將已供應的有關飲品收回。

7.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第 132 條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於同日為業界人士安排舉行簡報會。另外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楊潤雄先生聯絡(電話：2973 829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8C(3)條)  
第 78B 條命令公告**

現公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C(3)條，發出第 78B 條命令(命令)。以下是該命令：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78B 條)

### 第 78B 條命令

命 令 編 號 : CFS/7/2011

食環署檔號 : FEHD/CFS/78B

致：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午 12 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境內供應<sup>1</sup> 附件 A指明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 c. 由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午 12 時起計的 30 天內，以附件 C指明的方式，收回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並由你供應的食物。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註：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1年6月21日

---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製造商名稱	來源地	數量/重量/體積	批次編號	相片 (供參考用)
板町烏龍の王-茶飲料(ITAMACHI KING OOLONG Tea Drink)，除非附有由內地有關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其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5	福州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Jinhe Ec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內地	所有數量/重量/體積	所有批次	

## 附件 B

###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事故摘要：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布在 16 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 34.1。其後，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的公布顯示其他飲品亦可能含有 DEHP。

本港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由台灣及其他地方製造的相關飲品的樣本作化驗。根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之化驗結果，附表 A 所列的 1 個茶飲品樣本中的 DEHP 含量為百萬分之 2.9。膳食暴露評估顯示，一般市民(每日大約飲用 530 毫升該飲品)和消費量高的市民(每日大約飲用 1400 毫升該飲品)從該樣本攝入 DEHP 的分量超出安全參考值，即世界衛生組織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 0.025 毫克(對於消費量高的市民亦超出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 0.05 毫克)，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

資料來源：

-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 世界衛生組織
- 歐洲食物安全局
- 本港測試結果

對健康的影響：

DEHP 的急性口服毒性低。至於慢性毒性，研究發現 DEHP 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以及其生殖和發育。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總結認為 DEHP 或可能令人類患癌。

### **收回的方式**

#### **(A) 食物進口商**

1.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2.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3.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4. 在回收行動開始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回收行動涉及的各方名單(例如分銷商、零售商、獲供應有關食品的機構或人士)。
5. 在進口商的處所及獲供應有關食品的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A4尺寸(21公分 x 30公分)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品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品說明及牌子；
  - (c) 食品的圖片；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品安排)；
  - (e) 回收食品的食品商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及(如有的話)互聯網網址。

如有設立互聯網網頁，將該告示或以上(a)至(f)指明之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網頁向公眾發布。

6. 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商應全數收回。
7. 每兩星期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進展報告，列明以下詳情：
  - (a) 已收回食品的數量及收回日期；
  - (b) 已退回食品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仍未退回食品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d) 回收行動開始前，貨倉貯存的有關食品數量；

- (e) 為改善回收成效而採取的修正行動，以及預計完成回收的時間；以及
  - (f) 已收回食品的存放地點。
8. 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總結報告，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品的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已退回食品的數量；
  - (c) 食品付貨量與退回數量的比較數字；
  - (d) 回收工作的成效，以及就回收工作採取的修正行動；
  - (e) 處置已退回食品的方式；以及
  - (f) 如何防止再次出現同類問題。

## **(B) 食物分銷商**

1.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2.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3. 在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A4尺寸(21公分 x 30公分)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品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品說明及牌子；
  - (c) 食品的圖片；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品安排)；
  - (e) 回收食品的食品商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及(如有的話)互聯網網址。如有設立互聯網網頁，將該告示或以上(a)至(f)指明之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網頁向公眾發布。
4.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5. 由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商應全數收回。
6. 記錄已收回食品，資料包括：
  - (a) 已退回食品的說明，例如牌子及食品名稱、體積、識別編碼；
  - (b) 已退回食品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
  - (c) 如何處理有關食品，例如退回供應商。

### **(C) 食物零售商**

1. 即時把有關食品下架，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如有關食品是在處所內用於製造其他食品的配料，則應分開存放及不得容許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可供使用。
2. 消費者退回的食品應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